

臺灣省桃園縣中壢市龍平里第十二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桃園縣選舉委員會授權中壢市選務作業中心編印

臺灣省桃園縣中壢市龍平里第十二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呂方秀蘭	45年12月17日	女	臺灣省臺北縣	中國國民黨	忠貞國校畢業	1. 弘化同心共濟會永久志工。 2. 中壢市婦女會會員及龍平里第四組召集人。 3. 桃園縣民俗文化推廣學會第二屆常務理事，第三屆常務監事。	1. 爭取增設本里大型活動中心，讓里民有舒適場地充分運用。 2. 爭取每戶都有一支滅火器，並協調消防局定期舉辦消防演練。 3. 成立夜間巡守隊，另通報管區要求對死角地區採不定時巡邏以加強對本里治安的維護。 4. 成立K書中心，讓孩子有個安靜良好的讀書環境。 5. 成立媽媽教室、歌唱班、舞蹈班，並推廣本里既有的團體及各種文化美食。 6. 籌劃本里定期舉辦各種有意義之比賽及活動，以提升本里民高雅的素質。 7. 協助本里弱勢里民代辦各項服務，並設置急難救助金及清寒獎學金。 8. 做到路平、燈亮、水溝通外，並加強保養維護。 9. 極力爭取在本里的死角道路裝設監視鏡，以維護行人及行車的安全。 10. 里民發現可疑或重大事故時，隨時通知本人到場協調並解決問題。 11. 定期消毒、清理本里的排水溝及易孳生蚊蟲的地方，以防堵塞淹水及疾病。 12. 提高本里的廣播器使其功效良好外，並按規定時間廣播以減少噪音。 13. 召開里民大會聽取寶貴意見，隨時改進以爭取最高績效讓里民認同。 14. 貫徹承諾、說到做到；絕不光說不做、敷衍了事；而是要做不說，讓里民給予肯定。
2		林木勝	47年1月6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中國國民黨	中壢國中	一、龍平里鄰長 二、龍崗城主委 三、穆然書會財務組長 四、桃園縣後備指揮部中壢輔導中心輔導組長 五、宵裡國小愛心志工 六、揚德堂參事行負責人 七、八十六年獲選桃園縣模範家庭 八、95年榮晉後備役中士 九、榮獲國防部後備司令部等表揚18次獎章乙枚 十、榮獲桃園縣政府暨中壢市公所模範特優鄰長5次	一、積極爭取設立圖書館與文康活動中心；提供里民進修環境暨辦理各項聯誼與藝文活動等。 二、關心里民福利：專為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失怙孩童申請各項福利補助，給予親切照顧服務。 三、行的安全：維持里內道路暢通，路面平坦燈亮，水溝疏通無阻塞污染 四、尊敬志工：提高服務志工福利，爭取更多里民加入志工行列。 五、重視居家安全：現有設備定期檢修，有效發揮其應有功能，同時爭取增加里內重要路口，陰暗巷弄的照明設備與監視器。提高夜間民眾行路的安全，防止宵小危害治安 六、社區教育：延攬優秀師資，開辦各項藝文藝藝，提供里民參與終身學習機會。 七、建立社區網站：設立里長信箱接受里民建言，凝聚共識，忠誠服務里民，促進龍平里更和諧、團結與進步
3		羅文有	47年2月8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中國國民黨	桃園縣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畢業	現任： 1. 桃園縣後備憲兵聯絡中心副主任 2. 龍岡義消分隊幹事 3. 後備憲兵荷松協會常務理事 經歷： 1. 立委吳志揚服務處秘書 2. 中壢市後備憲兵主任 3. 中國國民黨中壢市黨部委員會委員 4. 中壢市黨部龍平分部小組長 5. 市政發展委員會委員	一、傳承：一顆心、兩條腿，為龍平的精神，完成（張馮里長）的遺志 二、推動觀光市場、舉辦美食節吸引人潮帶動各行業商機 三、建設：協調國中假日開放活動中心下雨天有活動場所，再爭取經費建造本里大型活動中心 四、警政：洽商派出所夜間不定時巡查，監視系統連線警局天羅地網，維護里民身命的安全 五、消防：建立本里災害查報系統、狹小巷弄消防演練，路口取締違規停車、減少災害損失 六、衛生：加強市場週邊消毒、消滅病媒孳生 七、服務：協助老弱、婦孺、身障申辦各項福利 八、福利：成立急難基金，結合國際社團慈善團體，協助里民急難補助 九、便民：建置本里部落格、里政資訊、服務不打烊、溝通更暢通 十、路平、燈亮、水溝通 十一、以打火兄弟精神、貫徹到底服務確實，以憲兵忠貞精神、忠於社會忠於里民。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投票時間：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六日（包括當日）繼續居住者，有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九十九年六月十六日當當）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在投票或開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備置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

圈選標	號次欄	相片欄	姓名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姓名欄

- 四、選舉票顏色：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罪（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對於選舉人，以強暴、脅迫、詐術、賄賂、利誘、欺騙、毀謗、誹謗、侮辱、或加其他不法之方法，妨害其行使選舉權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款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選舉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六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一款規定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其代理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其代理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前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前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所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區、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一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金。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大眾傳播媒體，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二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零四條至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六條至第三百零九條或第三百零九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一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四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條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洽辦事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於競選預備工作之安排。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察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之舉報、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一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條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案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一十六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一十七條 妨害投票罪（刑法第六條）
第一百零四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六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零八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偽造之票或偽造之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一十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一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七、檢舉賄選電話：
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舉賄選專線：(03)330340
反賄選檢舉專線：0800024099轉4 (24小時，久欠服務)
傳真：(03)3351078
專用信箱：桃園郵政第401號信箱
電子郵件信箱：tym@mail.moj.gov.tw

桃園縣中壢市龍平里第12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鄉鎮市別	場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1	中壢市	鄭永宜宅	龍壽新村76號	龍平里1-10鄰
2	中壢市	龍平里集會所	龍東路160巷21號	龍平里11-24鄰

神聖一票，不放棄。